延 川 县 人 大 常 委 会

延人函〔2025〕1号

延川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延川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情况，形成如下审议意见:

（一）规范企业治理，提升经营效益。要紧扣县域经济战略，明确企业定位，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产业结构，把握合作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障企业自主经营。要持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与人才体系，强化市场运营，激发内生动力，突破经营瓶颈，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降本增效与扭亏为盈。

（二）加大盘活力度，提高使用效率。要结合企业实际，健全资产盘活机制，针对低效、闲置资产制定科学方案，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处置等方式，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要严格审批

流程，强化资产评估、处置各环节全过程审查监督，确保资产处置公开透明、规范合法。

（三）强化监督管理，增强监督实效。要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规范资产全流程管理，确保资产管理有章可循。国资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与专项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核资清查，确保资产信息真实准确。要深化财审联动，凝聚监管合力，加大审计查处与信息公开力度，有效防范资产流失，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四）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产安全。要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债务规模、结构及偿债能力，识别防范市场、经营、财务等风险，及时化解风险隐患。要合理管控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强化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风险评估，严控融资成本，依法合规融资，切实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以上审议意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并将办理情况在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必要时将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延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报：县委

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县财政局、审计局、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